**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和指导司法实践以及服务、监督、规范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定义**】 专业法官会议是为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的审判业务咨询机构。

**第二条** 【**设立模式**】 中院根据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分别设立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和综合业务类专业法官会议。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不分业务领域设立专业法官会议。

**第三条 【组成人员】**专业法官会议由各审判执行业务领域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长以及有业务专长的法官等组成。

**第四条 【组成人员基本条件和确定程序】**院领导、审委会委员和庭长是专业法官会议资格成员。其他组成人员由院领导推荐或者由各业务部门推荐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提请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研究确定。

**第五条 【具体参会人员及召集人产生规则】** 专业法官会议一般由院长、分管院领导或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由召集人指定，非因工作原因不得拒绝参加法官会议。

**第六条 【列席人员】** 专业法官会议召开时，提交讨论案件的合议庭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应当列席。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其他列席人员。

**第七条 【提请程序】** 合议庭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由审判长层报召集人提请召开。

专业法官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由召集人组织召开。

**第八条 【会务工作专人负责】** 各业务部门可以在本部门审判辅助人员中指定一人负责本部门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的相关工作。

合议庭书记员负责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的记录工作。

**第九条 【讨论范围】** 专业法官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下列案件：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有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四）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五）新类型或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六）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

（七）持少数意见的承办法官认为需要提请讨论的；

（八）拟改判、发回重审或者提审、指令再审的；

（九）其他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

**第十条 【参会时间及人数】** 专业法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会议召集人或者经召集人委托的其他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决定。

中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参加人数最低不能少于5人（不含列席人员），特殊情况下，刑事、行政专业法官会议可以最低不少于3人。召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专业法官会议成员。

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参加人数。

**第十一条 【法官回避】**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得参加对有关案件的讨论研究。

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 是讨论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2. 本人或者近亲属和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3. 是讨论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四）与讨论案件的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材料准备】** 决定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的，由承办法官提交案件审理报告（可以参照审判委员会汇报材料样式），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明确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主要事项、争议焦点、倾向性意见与理由、相关法条、指导性或者参考性案例等。

存在法律适用争议或者“类案不同判”可能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制作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报告，并在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议事规则】**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情和案件焦点，提出需要向专业法官会议咨询的问题，合议庭成员可以作相应补充，然后由专业法官会议成员提问、发表意见。

参加会议的法官可以按照法官等级和资历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发表意见，也可以根据案情由熟悉案件所涉专业知识的法官先发表意见，但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应当独立、公正发表个人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应的依据。

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法官地位平等。

参加专业法官会议的法官应当遵守司法责任制的规定。

**第十四条 【意见效力及处理规则】** 专业法官会议不进行表决，主持人应当总结归纳讨论情况，一般应当形成咨询意见，供合议庭参考，咨询意见采纳与否由合议庭决定。

对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后的案件，合议庭应当重新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复议笔录，也可再次提请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案件，合议庭认为仍需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的，可以按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案件的程序、要求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汇报人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时，应当同时说明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情况。

经复议未采纳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多数意见的，院长、副院长、庭长应当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留痕】**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经参加会议的专业法官签字确认后存入案件副卷。

专业法官会议应当在内网办案平台建立专业法官会议模块，全程记录，全程留痕（待华宇系统完善后建立）。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专业法官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秘密，否则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 各基层法院可以根据本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废止。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06月26日